附件

辽宁省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控制用水总量，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范围） 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以下称“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年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以下称“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本办法所称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农业用水暂对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大中型灌区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四条（部门职责）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用水计划制定）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流域管理机构发放取水许可证且委托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行政审批部门发放取水许可证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对既是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又是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制定，并抄送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第六条（用水总量控制）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行政区域内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总量不得超过本区域年度用水计划。

第七条（用水计划构成）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年计划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由制定用水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以下称“管理机关”）核定，不得擅自变更。月计划用水量由用水单位根据核定的年计划用水总量自行确定。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其用水计划中水源类型、用水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明确的水源类型、取水用途保持一致。

第八条（将非常规水源合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对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且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单位，核定年度用水计划时，应当明确非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

第九条（用水计划建议） 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机关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新增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向管理机关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第十条（用水计划建议材料） 用水单位提出用水计划建议时，应当提供用水计划建议表和用水情况说明材料。用水计划建议表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用水情况说明应当包括用水单位基本情况、用水需求、用水水平及所采取的相关节水措施和管理制度。管理机关应当将用水计划建议表示范文本和所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在办公场所和政府网站公示，并逐步实行网上办理。

第十一条（用水计划核定） 管理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

第十二条（用水计划下达） 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书面下达所管辖范围内用水单位的本年度用水计划；新增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20日内下达。逾期不能下达用水计划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用水单位。

第十三条（未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处理） 除停止用水及其他正当事由外，用水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限期办理用水计划；逾期仍未办理的，按照用水单位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核定其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用水单位。

第十四条（用水计划调整建议） 用水单位调整年计划用水总量的，应当向管理机关提出用水计划调整建议，并提交计划用水总量增减原因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用水单位不调整年计划用水总量，仅调整月计划用水量的，应当报管理机关备案。

1. （用水计划调整核定） 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调整建议之日起15日内核定或者备案，并书面通知用水单位。

第十六条（年计划用水总量核减） 用水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应当核减其年计划用水总量：

（一）用水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

（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三）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第十七条（计划用水量核减） 因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原因无法满足正常供水的，管理机关应当制定应急用水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减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量。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解除后，应当即时恢复原用水状况。

第十八条（工作机制）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调整、核减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应当同时抄送有关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调整、核减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应当同时抄送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下达、调整、核减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应当同时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用水计量） 用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用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用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用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用水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器具）。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安装的结算水表，其检定或校准、运行维护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

第二十条（用水原始记录与用水统计）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及时开展水平衡测试。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按时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统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监督管理） 管理机关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发现实际用水量可能超过计划用水量的，及时对用水单位给予警示。

第二十二条（超计划用水处理） 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的，对超用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加价收费或水资源税。

第二十三条（情况报送）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用水信息报送相应计划用水管理机关。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报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报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报送水利部，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管理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应流域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罚则）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解释） 本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